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金鶴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張詠昕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20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金鶴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黃秀燕	台灣銀行 東桃園分行	110年9月30日	8,200元	AQ0000000	豐達飲食店